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交通安全智能升降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岭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交通安全智能升降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交通安全智能升降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示审信(2025)5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元整（¥2118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得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

本合同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

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00MA9NK3KH8K

银行账号：41050161810800000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金堤路(43 3 号)卫都大道交叉口大

数据智慧生态园 A1 3-282

2016年5月28日

